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之函件，當中表示其不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於開元信德退任後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鵬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議決，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於開元信德退任後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而非鵬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瑞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瑞的審核建議；(ii)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中瑞因應本集團所要求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而建議的審核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中瑞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核品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提及，股東週年大會已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詳情。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鄭育淳先生、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